#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268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 05 月 27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A | 汇添富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6877 | 026878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212 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26年 05 月 12 日 | 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 05 月 27 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49,073 | | |
| 份额类别 | | A类 | C类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473,341,186.33 | 481,242,814.59 | 1,954,584,000.9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45,779.66 | 104,286.36 | 550,066.0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73,341,186.33 | 481,242,814.59 | 1,954,584,000.9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45,779.66 | 104,286.36 | 550,066.02 |
| | 合计 | 1,473,786,965.99 | 481,347,100.95 | 1,955,134,066.94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2,000.00 | 0.00 | 12,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0.00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 05 月 27 日 |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8 日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本次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即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同时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4276；Y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712。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Y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购买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 万元 | 0.5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还可豁免申购费，详见有关公告。

2. 赎回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均设置优惠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基金转型日（206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基金转型日（206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Y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的每一份 Y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与 A 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因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做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427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 07 月 1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5 月 29 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5 月 29 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4276 | 027712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 是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 206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份额，同时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5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日 5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 5 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但在基金转型日（2060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工作日）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不足 5 年的，自基金转型日起不受最短持有期 5 年的限制。

自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日起，对于单笔认购 / 申购，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1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 年后（含当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上述申购限制，具体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 万元 | 0.50%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8 日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原 1.20%调低至 0.60%。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原 0.20%调低至 0.10%。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 | 修改后基金合同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br>法定代表人：葛海蛟<br>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 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 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br>法定代表人：葛海蛟<br>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 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1.2%÷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6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 | 修改后托管协议 |
|---|---|---|
| | 内容 | 内容 |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br>法定代表人：葛海蛟<br>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br>…… |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br>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br>法定代表人：葛海蛟<br>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br>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br>……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1.2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br>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br>（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2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6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br>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br>（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 0158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5 月 28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5 月 28 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 5 月 28 日 |
| |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6 月 1 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含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通过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01608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龙朗妮女士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魏泰源先生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龙朗妮女士 | | |
| 任职日期 | 2026-05-28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8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8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0 月，曾先后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2021 年 10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07928 |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2-01 | - |
| 015076 |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2-01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5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罗颉思通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海罗颉思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目前上海罗颉思已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拟为上海罗颉思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金额不超过增持股票总金额的 90%。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罗颉思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增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协商，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代码：015726）新增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 10 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南京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南京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

#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投)、大额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兴全稳泰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94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 5 月 28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 5 月 28 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兴全稳泰债券 A | 兴全稳泰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949 | 00817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2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5,000,000.00 | 200,000.00 |

注：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 C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申请，且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